

诈骗分子利用时令热点更新行骗载体

# 收到这种“大闸蟹”快递千万别扫码

## 警戒线

**本报讯** (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替同事开快递盲盒“喜提”大闸蟹提货卡,刚准备扫码“提货”,就有民警上门制止!日前,静安区居民徐先生就经历了这样一幕。原来,此类包裹内的二维码都是诈骗入口,诈骗分子正利用时令热点更新行骗载体,需引起警惕。

近日,家住静安区的徐先生在单位收发处看到一个寄给前同事蔡某的快递。他好心

联系蔡某,对方却表示近期并未往该地址邮寄过物品。为查明究竟,蔡某委托徐先生拆开包裹,里面赫然是一张标注“扫码即可提货”的大闸蟹礼券。蔡某让徐先生先行扫码处理,这个举动随即触发上海市反诈中心的高危预警。

几分钟后,静安公安分局静安寺派出所民警徐天宇根据指令赶到现场。此时,徐先生仍在研究如何兑换,对即将降临的风险浑然不觉。经民警提醒,他才恍然大悟,立即出示了快递和手机上已扫描登录的网页。民警则一眼识破猫腻:该页面制作粗糙,多数链接无法点击,且已有“客服”主动搭讪。在民警的指导下,徐先生当场清除了相关涉

诈信息。

“一旦扫码,就会跳入他们设好的陷阱。”徐天宇讲解道,诈骗分子广泛投递蟹卡、水果、水杯等作为诱饵,二维码就是“骗局”的入口。受害者会被诱导加入群聊,在假客服的指引下进行“做任务领福利”等操作,前期小额返利骗取信任,后期则诱导大额充值,直至血本无归。

徐先生听后心有余悸,没想到一次热心帮忙竟差点让自己成为被害人。后续民警也通过徐先生联系到其同事蔡某,一并进行了反诈宣传。目前,相关预警干预已成功完成,警方将持续加强对各类诈骗手法的研判与宣传防范。

## 警方提醒

扫码前务必“停一停,核一核”。此类骗局中,诈骗分子利用时令礼品作为“新包装”,其核心套路万变不离其宗,都是用免费礼品诱骗扫描不明二维码。市民需牢记以下两点:警惕陌生包裹内的二维码,任何来路不明的快递,若内含要求扫码兑奖、提货的卡片,均应高度重视警惕。切勿因好奇心或“免费”诱惑而轻易扫描。收到不明快递时,首先应通过官方物流信息或联系亲友核实,切勿直接处理内含的二维码或链接。牢记“不明二维码不扫、不点”是防范此类诈骗的关键。一旦发现异常或已进行操作,请立即停止并拨打110报警。

# 包机出游、入住高档酒店?

女子虚构“富二代”身份,诈骗闺蜜1300余万元

**本报讯** (记者 赵菊玲)朋友圈中分享的全是包机出游、入住高档酒店、购买奢侈品等内容,自称是知名信托公司精英的“富二代”,背后竟是无固定工作的骗子!近日,长宁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黄某通过虚构身份和业务,以高额返利为诱饵,骗走友人刘女士(化名)1300余万元,全部用于环球旅行、包机出游、购买奢侈品等挥霍。

今年9月,市民刘女士在家人陪同下前往长宁公安分局江苏路派出所报案,称被好友黄某诈骗1300余万元。据了解,刘女士于

2024年10月在一次聚会中结识黄某,因兴趣相投,两人迅速成为好友。黄某在交往中自称在某知名信托公司工作,从事古董拍卖、奢侈品交易等业务,其社交平台上也频频展示高端消费生活,逐渐取得刘女士的信任。

一次偶然机会,黄某在得知刘女士有境外账户后,主动提出想要通过刘女士的账户从境外转一笔8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款项至国内,并承诺事成后二人可平分4%的返利。刘女士想到自己仅需提供账户就能轻松获利160万元,便不假思索地答应了。

然而此后数月,黄某以“垫付利润、律师费、汇率差”等为由,多次要求刘女士向指定账户转账,金额从几千到十几万元不等。后来,黄某甚至将境外差旅、奢侈品消费等费用也转嫁给刘女士垫付。每当刘女士提出疑问,黄某便以“这算我向你借的,等拿到属于自己2%的返利就还钱”“后续公司会全额报销结清的”“不做的话之前投的钱就都没了”等话术搪塞。

直到有亲戚上门催债,刘女士才在丈夫的追问下道出了实情:自己为满足黄某的各种要求,不仅动用家中积蓄,还向亲友借款并

申请了部分银行贷款,累计转账1300余万元。而这些钱,均被黄某用于环球旅行、包机出游、购买奢侈品等挥霍。

接到报案后,江苏路派出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警方发现,黄某在社交平台上塑造的“富二代”“成功人士”形象均属虚构,其所谓的信托公司业务亦无任何实质往来与资金流水,存在重大诈骗嫌疑。在固定证据后,民警赴外省市将黄某抓获。

到案后,黄某对其虚构身份实施诈骗的行为供认不讳。她交代,自己无固定工作,家庭条件一般,在结识经济条件较好的刘女士后,便萌生诈骗念头。所有用于打造“高端人设”的消费资金,实则全部来自刘女士的转账借款。截至案发,黄某从刘女士处骗得的1300余万元已被挥霍一空。

目前,黄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长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3张献血证层层加价3900元卖出

男子涉嫌非法组织卖血罪被公诉

“手术定在明天,可医院说没有献血证就没办法优先安排用血!”病房外,金先生攥着母亲的手术通知单急得团团转。病床柜上一张印着“康先生,专业解决用血难题”的名片,让他看到了“希望”,却不知这张普通卡片背后,是一条横跨沪苏两地的非法献血证倒卖链条。近日,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组织卖血罪,对该链条核心人员缪某某依法提起公诉。

## 转账记录揭开黑色链条内幕

2024年夏季,有群众向公安机关举报,称上海多家三甲医院周边,常有陌生男子向住院患者家属塞名片,声称“花钱就能买到献血证”。警方随即展开侦查,发现缪某某的活动轨迹不仅覆盖上海多家三甲医院,还频繁与昆山、苏州等地的中介人员联络。缪某某到案后供述,明知此类行为违法,但受利益驱使,加之看到患者家属急于用血的迫切心态,便一直铤而走险。

平日里,缪某某会身着便服混迹在医院走廊,趁安保人员不注意,将印着不同化名的名片塞到病房门口、献血车旁;遇到焦急询问用血事宜的家属,他还会主动上前,低声推销“快速拿证”的服务。流动就医的异地患者因难以及时找到亲友献血,往往成为这类黑市交易的主要目标。

检察官审查案卷时,一份2024年5月29日的微信转账记录,彻底揭开了这条黑色链条的牟利内幕。当天,金先生联系名片上的“康先生”(即缪某某),告知母亲次日手术急需用血,缪某某当即回复:“3张400毫升的献血证,总价3900元,闪送最快1小时送达。”

其中一张献血证的持有者,是当时在昆山失业的王某顺。据其陈述,“当时正愁房租没着落,刷微信时看到‘上海工作群’里有人发‘献血400毫升,补贴650元’的广告,还留了联系电话。”王某顺拨通电话后,按照缪某某的要求前往献血点献血,献完血将证件交给所谓“血农”,仅拿到650元报酬,却不知这张献血证已被高价倒卖。

另一张同日卖给金先生的献血证,来自昆山的吴某。他看到中介群里“献血可得300元报酬”的广告后,被拉入名为“爱心群”的微信群,群主承诺“专车接送,献完立结报酬”。随后,吴某与另外两名男子挤在一辆面包车里,从昆山赶往上海血

液中心,献完血后直接将证件交给司机,返回昆山后才收到群主转账的300元。而该群主当天就从中介处拿到450元,中介又从缪某某手中获得600元——这张成本仅600元的献血证,最终以1300元的价格卖给了金先生。

据悉,献血证分为单采血小板证和全血证两类,“全血证供需紧张时,一张能卖到1300元,单采证价格稍低,约120元一张。”缪某某在供述中交代,他从2022年底帮老乡跑腿倒卖献血卡起步,逐渐摸清“门道”,先在医院紧盯急需用血的家属,再通过中介或微信群招募“血农”,靠低买高卖的差价非法获利。

“我们梳理了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凭证、献血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确认缪某某的行为完全符合非法组织卖血罪的构成要件。”承办检察官介绍,缪某某不仅自己发布广告招募献血者,还通过中介发展下线,先后组织多人有偿献血,且非法获利超过2000元,属于“组织卖血三人以上”的刑事立案追诉情形,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经查,缪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一款:“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闵行区检察院已于近期对缪某某以非法组织卖血罪提起公诉。

检察官在此提醒,切勿为小额报酬参与有偿献血!“血农”看似赚取了少量补贴,实则违反《献血法》“无偿献血”的核心规定,还可能因未接受规范体检面临血液安全风险。维护血液安全与公共卫生秩序,需要每个人守住法律底线。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姚缘

空房突然进了『不速之客』?

被害人家装智能监控,嫌疑人无所遁形

**本报讯** (记者 解敏 通讯员 王晓丹)近日,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对一起非法侵入住宅案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经某利用从网上定制、可适配多种锁型的专业撬锁工具,意图实施不法行为,却在被害人远程监控下无所遁形,其精心策划的“技术流”作案终告破灭。

2025年6月12日中午,上海市普陀区某小区的一户住宅内,安装在客厅的智能监控突然被触动动态警报。远在单位的房屋主人李先生手机立即收到提示,一段9秒的实时画面显示,一名身着浅色上衣、深色裤子的陌生男子正闯入其家中。该男子进入后迅速察觉有监控存在,随即把摄像头电源拔除,画面随之中断。李先生当即报警。警方于当日在案发小区附近将犯罪嫌疑人经某抓获。被抓获时,民警在其身上查获了多达六把不同型号的撬锁模具以及一盒专业撬锁金属条,宛如一套“微型开锁工具箱”。

2025年9月,该案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审查起诉。面对审讯,经某起初矢口否认,编织了一套来沪探亲、误被抓获的谎言企图脱罪。然而,被害人提供的清晰监控与现场鞋印的科学鉴定,形成了无可辩驳的完整证据链,在铁证面前,其谎言不攻自破。经某最终如实供述,其作案用的专业撬锁工具系从网上购得,可适配多种门锁。他坦言:“一进门发现屋里有监控,我心虚了,马上就跑了。”

承办检察官介绍,经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尽管其在发现监控后立即逃离,未及实施进一步盗窃,但其携带专业工具、非法闯入他人专属生活空间的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居住安全与隐私,对社会秩序造成危害。

近日,普陀区检察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对经某提起公诉,法院以该罪名判处经某有期徒刑八个月。